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23,362,305.71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因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苏01民初2124号(以下简称“本案”、“本次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如下:

原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61055C

住所地: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延行

被告: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5803886L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298室

法定代表人:高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2020年10月,原告与案外人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益达公司”)签订两份《供货协议》,约定由原告向建益达公司供应相关项目所需产品,两份合同总金额合计223,362,305.71元。原告已按约完成产品交付,相关产品经双方验收合格。

案外人建益达公司将被告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用以支付上述两份《供货协议》项下货款。后因客观原因原告无法使用前述汇票,经协商原告与被告北信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签订《协议书》,约定原告将前述汇票退回后,被告直接向原告开具223,362,305.71元商业承兑汇票。

《协议书》签署后北信源公司作为出票人,向原告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223,362,305.71元。汇票到期后,被告未予兑付。原告作为持票人,虽超过票据权利时效丧失票据权利,但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因此,原告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八条规定,请求被告返还与未支付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即223,362,305.71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票据利益223,362,305.71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正当举措,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2、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4、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每月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向市场提示风险。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及2024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均已消除。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确认,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7月29日、10月29日、11月17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4号)、《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8号)。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程序中,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本次交易可能中止或终止。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11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与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2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钇[90Y]微球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钇[90Y]微球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钇[90Y]微球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IND号	CYHL2600094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钇[90Y]微球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结直肠癌肝转移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开放、多中心、单臂关键注册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钇[90Y]树脂微球是一种用于选择性内放射治疗(TARE)的医疗产品,通过肝动脉注射载有放射性钇-90的树脂微球,使微球选择性富集于肝肿瘤微循环内,释放高能β射线精准杀伤肿瘤组织,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肝组织的辐射损伤。该产品适用于不可切除肝癌(包括原发性肝细胞癌及转移性肝肿瘤)的局部治疗。

该产品主要生产公司为Sirtex Medical Pty Ltd,其产品SIR-Spheres®Y-90树脂微球注射液(国内商品名易甘泰®)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销售,包括美国、欧盟、澳大利亚、中国等,累计治疗患者超过15万人次,在肝癌治疗领域具有成熟的临床应用经验。根据公开资料,易甘泰®自国内上市后持续快速放量,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近5亿港元,同比增长超过140%。

截至目前,钇[90Y]微球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701.8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钇[90Y]微球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并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肝素钠原料药通过日本PMDA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至4月17日接受了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以下简称“PMDA”)的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近日,公司收到了PMDA签发的医药品适合性调查结果通知书。现将本次PMDA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PM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注册分类:药品

检查范围:肝素钠原料药

检查结果:符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肝素钠原料药再次顺利通过PMDA检查,标志着公司质量体系持续符合PMDA GMP要求,为公司肝素钠原料药持续拓展日本市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并对拓展全球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5.9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97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9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为调整前转股价;

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16名、预留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3、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以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302,703,778股为计算基准,“华康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P0=15.97元/股,具体调整过程计算如下:

A=8.14元/股

k=-15,000/302,703,778≈-0.0050%

P1=(P0+A×k)/(1+k)≈15.97元/股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5.97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73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中国核能电 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1,128,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 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铁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邹正宇、录大恩(独立董事)、秦玉秀(独立董事)、武汉珊、赵军、肖林兴、刘为民、詹应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张红军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9,150,852	99.9203	9,742,379	0.0647	2,234,935	0.015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7-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8,494,310	95.7480	151,459,063	4.2175	1,237,698	0.034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1,514,538	95.2752	168,671,259	4.6968	1,005,274	0.028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1,537,911	99.9362	8,367,255	0.0556	1,223,000	0.00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24,630,588	99.8803	14,556,430	0.0967	1,941,148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35,170,436	99.4421	9,742,379	0.4537	2,234,935	0.1042
2	关于公司2027-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994,450,989	92.8883	151,459,063	7.0539	1,237,698	0.0578
3	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7-2029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977,471,217	92.0975	168,671,259	7.8555	1,005,274	0.0470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30,650,172	99.2316	14,556,430	0.6779	1,941,148	0.09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霞霞、王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第三期收购对价确定并推进交割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增加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Yongji Health Pty Ltd	4,559.03万澳元(约2.02亿元人民币)	6,229.51万澳元(约2.76亿元人民币)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1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Yongji Health Pty Ltd(以下简称“Yongji Health”)拟通过股权分三期受让及第一期增资的方式获得Phytoca Holdings Pty Ltd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该笔交易的总金额,为6,229.51万澳元(约2.76亿元人民币)[1],担保方式为保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合同的履约期限。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约定,第二期、第三期股权的购买价格并非固定金额,而是根据约定的公式,以Phytoca Holdings相应财年经审计EBIT(息税前利润)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公司原为上述交易提供的担保金额为该笔交易的总金额6,229.51万澳元(约2.76亿元人民币),因本交易第二期、第三期收购对价较签约时预期金额增加,交易总金额由6,229.51万澳元增加至10,788.55万澳元。根据担保金额为该笔交易总金额的约定,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应由6,229.51万澳元(约2.76亿元人民币)调整为10,788.55万澳元(约4.7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金额调整增加4,559.03万澳元[2](约2.0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其他担保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担保金额的增加系因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提升,交易对价依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出售和购买选择权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后相应增加所致,担保金额的调整与交易对价的变化相匹配,符合协议的约定。

(三)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第三期收购对价确定并推进交割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Yongji Health Pty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堪招七斯(福建)商贸有限公司持有Yongji Health的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7 243 086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4日		
注册地	澳大利亚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承担公司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功能		
主要财务指标(万澳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3.28	11,901.96
	负债总额	6,093.71	5,695.36
	资产净额	7,159.57	6,206.60
	营业收入	7,521.66	6,469.20
	净利润	1,016.58	1,221.7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目前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的调整系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依据交易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增加交易对价所致的调增担保金额,担保金额的调整与交易对价的变化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交易已进入第三期股权交割阶段,待第三期股权交割完成后,该担保事项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终止,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金额的调整系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交易对价依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确定后相应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此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及担保金额调整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1%;因本交易涉及的担保金额为2.76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增加金额);本交易完成后,相应担保责任自然终止,预计公司担保总额降至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1]以2026年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2]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电话号码:0851-86607332